

4-3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2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0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之案件及行政訴訟簡易、交通裁決等行政訴訟事件。
3. 專業法庭(股)：依規定民事審判設勞工、選舉罷免、原住民族、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專股及家事事件專庭；刑事審判設軍事案件專股及原住民族、性侵害案件，少年事件專庭；行政訴訟審判設行政訴訟事件專庭。
4. 普通庭：依法設置花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花蓮、玉里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8.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法定事務。
9.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書記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7. 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個案相關程序行政支援及宣導等。
18.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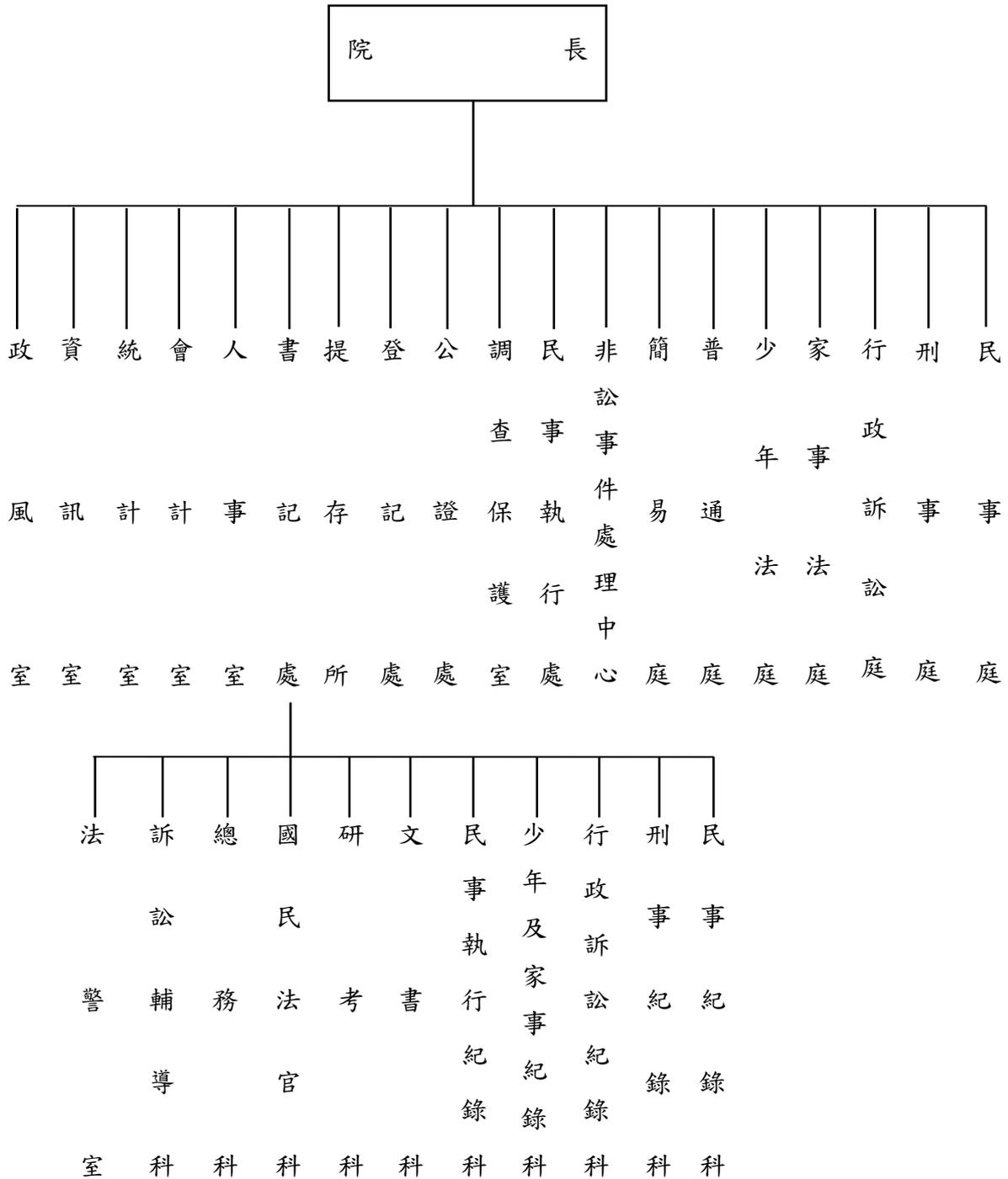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67	165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243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2 人。
法警	26	26	0	
工友	7	7	0	
技工	1	1	0	
駕駛	13	13	0	
聘用	28	28	0	
約僱	1	1	0	
合計	243	241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積極健全法治，增進司法效能，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以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審判業務效能：

- (1) 妥速辦理各類訴訟案件，並定期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充實審判知能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2)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加強資訊管理應用，並推動院檢數位卷證整合，促進法庭科技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 (3) 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相關刑事審判法制作業程序及宣導，提高司法公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設置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下稱勞動法庭)，建立勞動事件之專業調解及審理程序，減輕勞工起訴負擔，以有效解決紛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

2、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

(1) 推動民事、家事、勞動及刑事調解業務，並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有效紓解訟源。

(2) 建構家事調解團隊配合法官進行調解程序，提高調解績效，並佐以評核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 由專門知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協助法官進行勞動事件之調解，以迅速程序解決當事人訴訟。

(4)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縮減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

3、提升服務及行政效能：

(1) 強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效能，提供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民眾參訪及宣導，拉近彼此距離，促進民眾了解司法現況。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新形象。	確立賞罰分明，加強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操行、工作勤惰，本公正、公平精神，以具體事實嚴加督導考核。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絕對維護遵守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獨立審判，維護社會秩序，表彰社會正義，樹立司法尊嚴。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檯作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端正政風及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	加強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受理民眾陳情，及上級交查、訪查案件，以提供機關政風興革之參考。
	五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開展知識領域。	(一)加強監督推行行政革新。 (二)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以提升專業素養。
	六 推行四大公開。	(一)貫徹人事公開。 (二)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三)意見公開。 (四)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七 研究發展項目、落實管制考核及確實實施業務檢查。	依照司法院年度列管作業項目及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考，並於每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
	八 改進檔案管理。	賡續改進檔案管理，清理逾期檔卷，注意檔案安全。積極推動檔案管理電腦化，期使卷宗保存更科學化，以達精密確實之境地，使之更具安全性，期縮短調卷時間。
	九 司法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	賡續改善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使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並舉辦電腦打字輸入速度測驗，獎勵成績優良者。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一)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18,000 件。
	二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一)提高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績效，保障民眾權益。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26,000 件。
	三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一)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8,500 件。
	四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六 適法辦理各項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切實審核登記案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
	七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200件。
	八 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	(一)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3,200件。
	九 審理少年事件。	(一)加強審前個案調查，俾益於法官對少年之瞭解，有助案件之審結。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200件。
	十 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	(一)提高觀護績效及審前調查之正確性、專業性，加強個人及團體輔導，配合社會福利機構舉辦各樣活動寓教於樂，使少年當事人改過自新。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9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900人。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一)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400件及提存事件500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二 審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民、刑事事件。	(一)本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民、刑事庭分別成立 4 專股及 3 專庭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案件，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原民刑事案件 1,400 件，原民民事案件 280 件。
	十三 審理具勞工身分之民事勞動事件。	(一)本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勞動專業法庭(股)，建立勞動事件之專業調解及審理程序，保障勞工族群之司法權益。並辦理勞動調解委員之聘任暨進修講習，以期提高勞動事件調解成立率以紓解訟源。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勞動調解事件 3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公務用汽、機車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購大客車 1 輛、勘驗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屬行行政革新。 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p> <p>5.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並使用視訊科技設備擴大訴訟輔助，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p> <p>6.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p> <p>7. 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p> <p>8.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p>	
<p>二、審判業務</p>	<p>1. 妥適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p> <p>2. 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p> <p>3. 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p> <p>4. 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p>	<p>1. 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p> <p>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3.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p> <p>4.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p> <p>5.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6.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p> <p>7.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p> <p>6.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p> <p>7.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p> <p>8.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p> <p>9.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10.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p> <p>11.已如期完成冷氣機及投影機等設備購置。</p>	<p>8.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4,443 件，刑事案件業務 6,163 件，民事執行業務 24,094 件，少年事件 1,069 件，家事事件 2,846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9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89 人，公證事件 273 件，提存事件 443 件，行政訴訟業務 123 件。</p>
<p>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p>	<p>已照計畫執行完畢。</p>
<p>四、第一預備金</p>	<p>為購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影印機，因原編「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62,000 元支應。</p>	<p>1.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10 年 12 月 9 日主預政字第 1100056273 號函同意備案。 2.申請動支數 162,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 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並使用視訊科技設備擴大訴訟輔導效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7.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妥適辦理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4.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p> <p>4.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p> <p>5.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p> <p>6.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p> <p>7.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p> <p>8.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p> <p>9.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人身安全。</p> <p>10.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以確保人民權益。</p> <p>11.已按分配月份完成汰購影印機、冷氣等設備。</p>	<p>導工作。</p> <p>5.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p> <p>6.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確保民眾權益。</p> <p>7.本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7,395 件，刑事案件業務 3,211 件，民事執行業務 12,184 件，少年事件 565 件，家事事件 1,467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43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03 人，公證事件 216 件，提存事件 196 件，行政訴訟業務 73 件。</p>
<p>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購執行車 1 輛。</p>	<p>未達預算分配月份，尚未執行。</p>
<p>四、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p>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3,285	53,096	66,401	20,18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1	791	905	0	
	51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1	791	905	0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80	79	0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80	80	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1	711	699	0	
		1	0405610201 沒入金	711	711	6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610300 賠償收入	-	-	126	-	
		1	0405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136	45,088	62,158	21,048	
	4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6,136	45,088	62,158	21,048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5,575	44,634	61,676	20,941	
		1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62,197	41,350	58,445	20,8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2,879	2,879	2,7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10203 公證費	465	350	465	1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34	55	57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1	454	482	1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53	1	0505610303	561	454	482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	53	1	0705610100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	53	1	1200000000	6,147	7,172	3,127	-1,0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12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7	53	1	1205610201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員工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	53	2	1205610210	6,147	7,172	3,112	-1,0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46,217	324,852	306,962	21,36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25,221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369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1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02,538	293,359	275,643	9,179	1. 本年度預算數302,538千元，包括人事費277,279千元，業務費25,127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7,2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60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1,439千元。
			2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9,887	30,631	30,685	9,256	1. 本年度預算數39,887千元，包括業務費36,636千元，設備及投資3,25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6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2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19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4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75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212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0	700	635	2,930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616千元，與上年度同。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30	700	635	2,9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21人座大客車、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經費3,63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執行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	
	51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0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8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11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1	2	1	0400000000	71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405610200	711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1	
				0405610201	711	
				沒入金	7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2,19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197	
	4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2,197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2,197	
			1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62,19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7,137千元。 2. 執行費25,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879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79	
	4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79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79	
			2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2,879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799千元。 2. 提存費8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6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5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65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65	
			3	0505610203 公證費	465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4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3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6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1	
	4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61	
		2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1	
			1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56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3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1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16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	
		1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8	
			1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3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3	
		2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47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147	
	53			12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147	
		1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6,147	
			2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147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80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11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27千元。 4. 宿舍管理費71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53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7,27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27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77,2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91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2,910千元，係職員167人、法警2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5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7,450千元，係聘用人員2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9,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8,058		4.獎金38,058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988		(1)考績獎金15,65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9,473		(2)年終工作獎金22,40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864		5.其他給與3,98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7,536		(1)休假補助3,88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9,47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2,10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37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8,86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74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33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789千元。
			8.保險17,53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95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96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61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8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48		1.業務費8,64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226		(1)水電費4,22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1>辦公廳室水費30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辦公廳室電費3,924千元。
2027 保險費	494		(2)其他業務租金33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313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3千元。
2093 特別費	9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		(4)保險費49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05千元。
			(5)物品1,31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404千元。
			(6)一般事務費48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4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0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33千元，係各型車輛2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3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2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47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47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24		2.通訊費3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		(1)電話等通信費1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郵資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3.資訊服務費2,42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835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584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5		
2072 國內旅費	47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30		<p>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7千元，包括：</p> <p>(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3千元。</p>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94千元。</p> <p>7.物品1,835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15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55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3,584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64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80千元。</p> <p>(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05千元。</p> <p>(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50千元。</p> <p>(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10千元。</p> <p>(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2千元。</p> <p>(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42千元。</p> <p>(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p> <p>(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76千元。</p> <p>(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54千元。</p> <p>(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p> <p>(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6,225千元，係廁所整修工程總經費20,377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3,1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225千元，尚待編列11,036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15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280千元。</p> <p>(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p>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5千元。</p> <p>11.國內旅費477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60千元。</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2.運費3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887
計畫內容：	<p>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p> <p>2. 辦理民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p> <p>3.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p> <p>4.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p> <p>5.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p> <p>6. 辦理家事調解業務。</p> <p>7.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p> <p>8. 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p> <p>9. 辦理設備汰購，提升審判業務效能。</p> <p>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p>		
	<p>預期成果：</p> <p>一、審理民事糾紛。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等績效。三、提高調解比例及加強執行案件之清理。四、審理家事糾紛。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七、推廣公證業務，促進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八、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8,000件，刑事案件業務8,500件，民事執行業務26,000件，行政訴訟業務200件，少年事件業務1,2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900人，家事事件業務3,2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90件，公證事件400件，提存事件500件。</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593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 通訊費2,911千元，包括：</p> <p>(1) 電話等通信費220千元。</p> <p>(2) 郵資費2,691千元。</p> <p>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9千元，包括：</p> <p>(1) 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p> <p>(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p> <p>(3) 調解報酬678千元。</p> <p>3. 物品246千元，包括：</p> <p>(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6千元。</p> <p>(2) 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p> <p>(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0千元。</p> <p>4. 一般事務費1,912千元，包括：</p> <p>(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680千元。</p> <p>(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4千元。</p> <p>(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p> <p>5. 國內旅費705千元，包括：</p> <p>(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0千元。</p> <p>(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6千元。</p> <p>(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0千元。</p> <p>(4) 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p> <p>(5) 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p> <p>(6) 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p>
2000 業務費	6,593		
2009 通訊費	2,9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9		
2051 物品	2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2		
2072 國內旅費	705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9,211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總務科	
2000 業務費	15,960		
2009 通訊費	3,0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9		<1>電話等通信費382千元。
2051 物品	131		<2>郵資費2,1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8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03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44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51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7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251		<3>刑事案件鑑定費666千元。
			(3)物品13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1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5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33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55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72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7,514千元，包括通訊費5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4千元、一般事務費945千元及國內旅費5,475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51千元，係購置金屬探測門、冷氣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4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41		1.通訊費3,51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18		(1)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1 物品	211		(2)郵資費3,5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物品2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97		3.一般事務費1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9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759	少年及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59千元，均屬業務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759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754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郵資費1,68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6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4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31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75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7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6		
2051 物品	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		
2072 國內旅費	315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212	調查保護室、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7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郵資費105千元。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5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92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8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00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5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435千元。 4.物品47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3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1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2000 業務費	6,212		
2009 通訊費	170		
2027 保險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5		
2051 物品	4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2057 給養費	3,733		
2072 國內旅費	57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5	公證處、提存所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9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6.給養費3,73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57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1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5千元。 (4)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1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1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		1.通訊費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4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2)郵資費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物品1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16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6		
2009 通訊費	406		1.通訊費40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51 物品	70		(2)郵資費3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25		3.物品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125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0千元。 。 (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 (3) 特約通譯旅費25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63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21人座大客車1輛、勘驗車1輛及公務機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3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大客車1輛2,760千元、勘驗車1輛750千元及公務機車1輛12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3,630		
3025 運輸設備費	3,6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62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62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2,538	39,887	3,630	162	346,217
1000 人事費	277,279	-	-	-	277,2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910	-	-	-	152,9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50	-	-	-	17,4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00	-	-	-	9,000
1030 獎金	38,058	-	-	-	38,058
1035 其他給與	3,988	-	-	-	3,988
1040 加班值班費	19,473	-	-	-	19,4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864	-	-	-	18,864
1055 保險	17,536	-	-	-	17,536
2000 業務費	25,127	36,636	-	-	61,76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226	-	-	-	4,226
2009 通訊費	31	11,792	-	-	11,823
2018 資訊服務費	2,424	-	-	-	2,4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	-	-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2027 保險費	501	24	-	-	5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6,149	-	-	6,506
2051 物品	3,148	1,185	-	-	4,333
2054 一般事務費	4,070	4,302	-	-	8,372
2057 給養費	-	3,733	-	-	3,7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29	-	-	-	7,5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6	-	-	-	6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5	-	-	-	1,315
2072 國內旅費	477	9,451	-	-	9,928
2081 運費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3,251	3,630	-	6,88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630	-	3,63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251	-	-	3,251
4000 獎補助費	132	-	-	-	13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132
6000 預備金	-	-	-	162	16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2	162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7,279	61,763	132	-
				司法支出	277,279	61,763	132	-
		1		一般行政	277,279	25,127	132	-
		2		審判業務	-	36,63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	339,336	-	6,881	-	-	6,881	346,217
162	339,336	-	6,881	-	-	6,881	346,217
-	302,538	-	-	-	-	-	302,538
-	36,636	-	3,251	-	-	3,251	39,887
-	-	-	3,630	-	-	3,630	3,630
-	-	-	3,630	-	-	3,630	3,630
162	162	-	-	-	-	-	16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	-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630	-	3,251	-	-	-	6,881
3,630	-	3,251	-	-	-	6,881
-	-	3,251	-	-	-	3,251
3,630	-	-	-	-	-	3,630
3,630	-	-	-	-	-	3,6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9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00	
六、獎金	38,058	
七、其他給與	3,988	
八、加班值班費	19,4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864	
十一、保險	17,5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7,279	

臺灣花蓮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1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67	165	-	-	26	26	-	-	7	7	1	1	13	13
		1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167	165	-	-	26	26	-	-	7	7	1	1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8	1	1	-	-	243	241	257,806	248,135	9,67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745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28	1	1	-	-	243	241	257,806	248,135	9,67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1,798	1,668	31.30	52	9	18	BKU-9652。
1	4 5 人座大客車	40	90.12	7,412	2,280	27.60	63	9	35	WF-346。 (預計112.06 購置21人座大 客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2.10	4,009	2,400	27.60	66	51	13	900-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7.60	66	51	13	317-WF。
2	燃油機車	0	94.09	124	624	31.30	20	3	2	XF6-067、XF6 -072。(XF6-0 67預計112.12 購置電動車)
1	燃油機車	0	100.06	125	312	31.30	10	2	1	537-KDW。
1	燃油機車	0	103.09	124	312	31.30	10	2	1	118-NEK。
1	燃油機車	0	104.09	124	312	31.30	10	2	1	MBC-1930。
1	燃油機車	0	107.08	124	312	31.30	10	2	1	MPW-5785。
1	電動機車	0	108.06	10	0	0.00	0	2	1	EMZ-5001。
2	電動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3	2	EPD-3305、EP D-3306。
1	小型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1.30	55	26	13	AUB-7305。
1	執行車	7	106.08	2,351	1,752	31.30	55	34	17	ATF-3790。
1	執行車	7	106.08	2,351	1,752	31.30	55	34	17	ATF-3791。
1	執行車	4	111.09	1,798	1,752	31.30	55	9	17	BQS-7761。
1	勘驗車	4	100.06	1,798	1,752	31.30	55	9	8	2963-B5。 (預計112.09 購置，截至11 1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5萬 2,877公里)。
1	勘驗車	4	103.09	1,798	1,752	31.30	55	51	8	AGX-2982。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31.30	55	34	8	ASJ-0681。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31.30	55	26	8	AUB-2819。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31.30	55	26	8	AUB-2821。
1	觀護車	4	109.09	1,798	1,752	31.30	55	26	17	AXS-1703。
1	登山勘驗車	4	109.09	2,359	1,752	31.30	55	26	12	AXP-6100。
合 計					29,892		909	433	221	

預算員額： 職員 16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6 人 聘用 2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3 人

臺灣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21,602.02	313,752	980	-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98.89	57,539	32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8.01	7,824	1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56.33	2,167	24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5,934.55	47,548	284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28,300.91	371,291	1,304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02.02	-	-	980
	-	-	-	-	6,698.89	-	-	324
	-	-	-	-	308.01	-	-	16
	-	-	-	-	456.33	-	-	24
	-	-	-	-	5,934.55	-	-	284
	-	-	-	-	-	-	-	-
	-	-	-	-	28,300.91	-	-	1,30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3,954	55,25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83,954	55,25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32	-	-	339,336
-	132	-	-	339,3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3,63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63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251	-	6,881		346,217
-	3,251	-	6,881		346,2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成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屬法務部應辦事項。</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p>
二、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p>	
(十六)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遵照辦理。</p>